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7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樂貓創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融萱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蘇凱茵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訴字第4476號請求返還合夥出資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
訴訟法第440條前段及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對於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該判決送達當事人時起算，
而上訴是否逾期，係以第二審上訴書狀到達第一審法院時為
準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109號、6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
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以郵寄方式將第一審判決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
人陳融萱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處所時，因
均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
1年8月15日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

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故本院第一審判決於111年8月25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效力，並應自合法送達翌日起算上訴期間。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融萱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至遲應於111年9月14日上訴期間屆滿（自本院第一審判決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6日起算不變期間20日，其末日為111年9月14日）前提起上訴，然其遲至111年9月28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及本院收文戳記在卷足憑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斐雯